

## 女权主义的先驱

从《红字》海丝特形象解读霍桑的女性意识

赵维娟

摘要：《红字》是 19 世纪美国杰出的浪漫主义小说家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的代表作，它叙述了美国最初移民时期，在北美殖民地新英格兰发生的一个悲剧。《红字》成功塑造了海丝特这个可敬的女性形象，通过海丝特这一女性人物的塑造，体现了作家的女性主义意识。但由于时代和文化背景的制约，霍桑的女权主义意识仍然带有浓厚的男权意识。本文主要通过对海丝特形象的分析来解读霍桑复杂的女性意识。

关键词：女权主义 霍桑 《红字》 女性意识

美国著名作家霍桑于 1850 年发表的长篇小说《红字》是一部惊世之作。这部小说因其富有诗意的语言、流畅的文字、敏锐的心理分析、富有歧义的象征主义的运用、尤其是其模糊含混的寓意引起了一代又一代人们的兴趣和关注。但我认为更重要的一点是，霍桑成功地塑造了海斯特·白兰这个在政权、夫权、宗教权压迫下的反叛形象。弗雷得里克·艾·卡彭特教授就曾这样评价《红字》：“《红字》的伟大之处在于海斯特·白兰这个人物。”

在《红字》中，霍桑以女主人公海丝特为故事的中心人物，以海丝特的通奸行为被发现、受惩处为线索，展开了对以海丝特为代表的女性人物的内心世界及命运的探索。霍桑敢于对《红字》中的女主角进行正面颂扬，说明他是美国文学史上的女权主义先驱。霍桑的女性意识正是通过成功塑造具有反叛性性格和自我保护、自我完善意识的女主人公海丝特来体现的。但由于霍桑特殊的教育背景和家庭背景，使得他的女性意识还没有完全摆脱男权意识的“阴影”，这同样在主人公的身上得到了体现。下文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解读他的这一思想：一，霍桑女性意识的觉醒；二，霍桑女性意识的不完全性。

一，霍桑女性意识的觉醒，主要体现在《红字》中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海丝特对《红字》世界中的“主体”地位的颠覆。

《红字》整个故事共 24 章，霍桑几乎用了 18 章来塑造刻画海丝特这一女性人物，奠定了海丝特在《红字》世界中的“主体”地位，而男性人物齐灵渥斯和

丁梅斯代尔则是相对次要的人物。霍桑颠覆了男权社会中把女性作为“客体”的传统观念，在自己的想象世界里为海丝特赢得了—个“主体”的位置，表露出—种潜在的女性主义意识。

在《红字》的开头、中间和结尾都出现了三个断头台场景，这三个场景为海丝特和丁梅斯代尔展示他们的内心世界提供了舞台。在第一个场景里，海丝特被迫在公众面前公布她的耻辱，表现出崇高的品质和独自承担罪恶的勇气。她勇敢地向众人展示那个代表耻辱的“A”字以及她的小孩“珠儿”，她甚至还把“A”字绣得鲜艳夺目；而丁梅斯代尔则站刑台上要求海丝特揭露同犯人。此时此刻，他的内心世界是矛盾的。—方面，他宁愿海丝特说出他的名字，这样总比—生隐藏着—颗罪恶的心要好；另—方面，他又缺乏海丝特那样的勇气和力量，他害怕被揭发。因此，在等待裁决的时候，他无意识地将手放在自己的心上。当他确信海丝特没有说出他名字时，他长舒了—口气。从这些描述，我们可以看到丁梅斯代尔没有勇气为自己选择生活。他依赖海丝特做选择反映了在女权体系下，男性主体地位的个性丧失。在第二个场景里，丁梅斯代尔站在断头台上秘密招供。当他被“悔恨”牵引着来到断头台上时，正好海丝特和珠儿路过此地。他召唤她们同他—起上断头台时他感觉“似乎有—股新的生命的激流与自己的生命不同的生命激流注入他的心胸，涌遍他全身的血管，仿佛这母亲与孩子正将她们生命的力量传给他那半麻痹的身躯”。然而，当海丝特发现牧师的懦弱、他的勇气已经被彻底摧毁时，她被这种情形震撼了。而且认为牧师有权获得她最大的帮助，她感到自己对他也有责任。显而易见，女性处于附属地位的传统“客体”女性角色被霍桑颠覆了。海丝特的勇气，与丁梅斯代尔的软弱相比意味着清教男权制度赋予丁梅斯代尔作为—个男人拥有的主观性地位的丧失。在最后一个场景里，丁梅斯代尔做完最后—次布道后死在海丝特的怀里。通过这三个场景，丁梅斯代尔的懦弱与无助和海丝特的勇敢坚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用这种方式，霍桑彻底推翻了由男权制度所规定的男人的主体性地位。

(2) 海丝特在《红字》中的三次公开反抗行为，是霍桑女权主义意识的反映。

在《红字》中，霍桑共描写了海丝特在行动上三次公开反抗，预示着海丝特女性意识的萌芽、觉醒和成熟的三次飞跃，也充分表现了霍桑的女权主义意识。

海丝特第一次行动上的反抗表现在对珠儿的养育权的争夺上。当总督贝林汉姆说：“毫无疑问，小女孩的灵魂的现时状态和未来命运都是一片漆黑的，我们应当采取正确的处置办法”时，海丝特立刻反驳说，“上帝给了我这个孩子，是为了补偿你们从我身上夺走的别的一切”。这不是一个普通的母亲为了争夺孩子抚养权而抗争，而是一位勇敢的妇女在为争取自己应该拥有的权利而呐喊。海丝特在所处的时代下敢于挺身而出，同残酷的清教统治者据理力争，这有力地说明海丝特内心深处已经产生了朦胧的女性意识，即早期女权主义思想。海丝特第二次行动上的反抗表现在她对齐灵渥斯的愤怒指责和无情揭露上。在海岛上，她坚定地说，“我必须揭穿这个秘密，他必须看清你的其实面目”。这是海丝特对丈夫有力的一击，实际上也是对其夫的最后一丝希望。海丝特的勇敢行动证明女性主义意识在她思想中的萌芽。海丝特第三次在行动上的反抗就是她勇敢地鼓励牧师丁梅斯代尔和她一起出逃。她坚定地说，“将残骸与废墟留在故事发生的地方，别再去管它！一切都重新开始！一次尝试的失败难道就使你丧失了一切的可能性？绝非如此，你的将来依然充满着尝试和成功。还有幸福可以享受！还有好些事情需要你去做！……站起来，离开这里！”这种敢想敢为的精神是海丝特女性意识成熟的标志。海丝特敢于劝说丁梅斯代尔和她一起出逃，她敢于买通船长，定好座位，这是她追求女性平等权利的一种实现方式，体现了她对现实和美好爱情的向往。同时，这也象征着海丝特的女性意识实现了从萌芽到觉醒，从觉醒到成熟的飞跃。

(3) 海丝特是“天使”与“妖妇”的和谐统一，这在以往男性晚文作品中是很少见的。

根据吉尔伯特和古芭的女权主义经典著作《阁楼上的疯女人》一书中的理论，以男性为中心的传统文学中充斥着“天使”与“妖妇”两种妇女形象。要么妇女被描述为“天使”——迷人、纯洁、善良、最重要的是没头脑。要么被描述成“妖妇”——淫荡、风骚、凶狠、多嘴、丑陋、自私。无论是莎士比亚笔下的苔丝德梦娜，理查逊笔下的帕美拉，托尔斯泰笔下的吉提与娜塔莎，这些生活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别的女性，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她们都是西方文学中的“天使”。而另一类“妖妇”的形象则与“天使”形象完全相反，她们是不肯顺从、不愿放弃、自私、不恪守妇道的女人。如希腊悲剧《俄瑞斯忒亚》中的克吕泰墨斯忒拉

王后，《美狄亚》中的美狄亚，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中的麦克白夫人，《哈姆莱特》中的乔德鲁斯等等。通过对男性作品的分析，历来男性笔下的女性角色，无论天使还是妖妇都是对女性形象的歪曲和压抑，是父权主义对女性的歧视，要么希望女性是他们心目中的天使，一切以他们的价值观行事；要么将不符合他们价值观的女性描述成妖妇，对其进行无情的诅咒。在传统的男性文学中少见有完整的女主人公形象。但是让我们看看霍桑笔下的海丝特。她是一个完整的女人，一个真正的女人。霍桑对她倾注了一腔热情，爱意与同情，霍桑对她的赞美在整部作品中比比皆是。她首先是一位母亲，含辛茹苦地养育珠儿，她善良无私地帮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她美丽端庄，没有犯下罪恶之前她是男人们眼中的“天使”。当她被世人所抛弃时，她坚强无比，对爱依然忠诚坚贞。因为对爱的执着，她鼓励丁梅斯代尔离开这片土地去寻求幸福的生活。她有自己独立的思想，她不屈从于男人们的摆布，她独立地生活并幻想有一天女人们能够得到和男人们平等的地位。这一切都是传统男人们所惧怕的，在男人们眼中她又是一个“妖妇”。如此“天使”与“妖妇”的和谐统一是历来以男性为中心的文学作品中所少见的。在细读《红字》的整个过程中，读者无时不将海丝特与两个男主人公进行对比。男性的懦弱、胆小、虚伪和阴暗在女性的勇敢、坚强、独立与真实面前显得那么不堪一击。如此一比较，霍桑对男性的否定和对女性的肯定是不言自明的，而海丝特的天使与妖妇的形象也正是在这种强烈的对比中愈加的丰满起来。

在这部作品中读者不难看出作者对于海斯特命运的同情。比如在《市场》一节霍桑对海斯特刑台示众做了这样的评述“依我看来，没有别的暴比它更违背我们常人的天性；不管一个人犯了什么样的过失，没有别的暴行比不准罪人因羞愧而隐藏自己的脸孔更为险恶凶残的了，因为这恰好是实行这一惩罚的本质。”在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作者对清教统治制度辛辣的讽刺和愤怒的指责，作者意图通过描写当时社会对妇女的不公平待遇来表达他对不人道的清教教义、教规的揭露。而在这愤怒的指责中流露出的是作者对海斯特最为深切的同情。由此可见，霍桑深受人道主义思潮的影响，能够清楚地看到清教社会对女性的不公平待遇，对女性的遭遇抱以深切的同情，并能够积极探索女性的幸福之路。霍桑生活的时代是清教主义在英格兰统治的后一个世纪，正值美国的改革时代，人们对宗教、法律等等进行一系列的改革。超验主义者的出现是宗教界的一场革命，他们抛弃

加尔文教义，严厉批评任何妨碍人性充分发挥其潜力的东西。另外一项影响极广的改革则是女权运动。尽管《独立宣言》中明确规定“人人生而平等”，但是妇女的生活范围还是受到严格限制；她们没有选举权；还得忍受屈辱性的双重道德标准。“女权主义者通过种种方式表示了她们强烈的抗议和不满，在全国上下引起哄动。霍桑是超验主义者组织成员，对女权运动这场代表进步、向上的改革运动持赞同态度，因此借用清教统治时犯通奸罪的人需佩带“A”字这种刑罚作为他故事的内容表明女权主义的倾向也就不足为奇了”。

二，霍桑女性意识的不完全性。

在美国浪漫主义作家中，受清教思想影响最深的当属霍桑了。可以说他不是一个人清教徒，但从他所接受的教育和所受的熏陶看，他又从来没有摆脱清教思想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霍桑是美国清教主义所制约的社会文化的典型产物。在这部作品中作者虽着力刻画了海丝特大胆追求爱情自由、不为恶势力低头的羁傲不驯的精神。但细微之处，读者也不难感受到作者从宗教传统中传承的“厌女”情绪，和潜意识中对女性的否定。比如海丝特·白兰(Hester Prynne)中，名 Hester 与 haste(急速、草率)同音，海丝特为了追求幸福的爱情，不顾一切与牧师相爱，但是她丝毫没有考虑事情的结果，所以她做事草率；她的姓氏 Prynne 是 prurient (有性欲望的,肉欲)的谐音，所以她实质上就是引诱亚当犯下原罪的夏娃。早期的清教徒遵循了加尔文教的教义。他们认为世界是上帝和魔鬼之间的残酷斗争，人类都是堕落和有罪的，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给人类带来了堕落的诅咒和原罪。一方面霍桑向我们暗示，海丝特身上带有黑暗邪恶的力量，清教中的加尔文派将人类的原罪和性欲等同起来，认为原罪是人类本性中所承袭的堕落，渗透在人的灵魂中。因而，海丝特所犯的实质上就是原罪，她就是引诱亚当犯下罪行的夏娃。在传统道德家眼中她是灾难的祸根，是一个地道的“妖妇”。而由于清教思想在霍桑世界观体系中的根深蒂固，他在潜意识中实质上也认可海斯特所犯下的是原罪。因此女性在霍桑眼中依然摆脱不了夏娃的阴影。此外，虽然海特具有一定的反叛精神和女权意识，但从她最终的命运归属来看，霍桑对于女性自我拯救的能力并不抱乐观态度。海丝特的形象存在阶段性的蜕变，她逐步地从清教传统的反叛者演变成为传统的维护者。在小说伊始，作者着力刻画了海丝特追求自由、向往爱情、个性解放、思想独立、行为叛逆的积极形象，明确大胆地批判了清教的

冷酷无情和对人性的粗暴压制。但由于清教思想在作者世界观中的根深蒂固，导致作者不自觉地采用清教的立场来处理人物的命运，这一点在海斯特的回归问题上体现得尤其突出。在小说的末尾，海斯特把珠儿留在英格“这里，有过她的罪孽；这里，有过她的悲伤；这里，还要有她的忏悔。”因此，她重返故地，并且“重新戴上构成我们这个故事的那个标记；她戴它完全出于自己的意志，因为连那个冷酷时代最严厉的官吏也不会强迫她了”。而此时的海斯特也因“生活中的含辛茹苦、自我献身和对他人无微不至的关心”而使红字成为“使人为之悲伤，望之生畏而又让人肃然起敬的标志”，此举标志着海斯特清教徒形象的确立，此时的海斯特终于蜕变成了令人望而生畏的清教思想的代言人，传统道德机制的守护者。她的思想领域也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她在早期所持有的进步成分完全被清教意识和女性道德所取代，她固执地认为自己是“有罪的”，并悲观地认识到“任何神圣和神秘的传播真理的使命决不可能托付给一个为罪孽所玷污，为耻辱所压倒，或者甚至为一生忧虑的而郁郁寡欢的女人。”这说明了海斯特在大胆追求自由的同时，陷入了矛盾和痛苦，在强大的宗教势力面前，她退缩了。海斯特形象的转变和命运的归宿从侧面反映出了作者由于处在历史的过渡时期，因历史时期的局限性，受到个人幸福和社会约束之间矛盾的困扰，进行了艰苦的探索，但仍寻求不到根本的解决途径。经历过斗争与挣扎后，作者并没有让海斯特获得作为女性所期待的幸福，而是让她悲观地意识到女性在命运面前的无奈。女主人公最终向上帝妥协与上帝谋求和解，反映出作者虽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妇女为争取幸福、争取权利所作出的努力，但他并不认为单纯依靠妇女的力量，就能够探索出真正的女性幸福之路。霍桑对女性的认识仍带有浓重的男权意识。

生活在 19 世纪中叶的美国，霍桑已经强烈地感受到了男女不平等的现状，他的清教徒的祖先所犯下的罪恶使霍桑的一生都烙上了“原罪”的印迹，而且对妇女有着更深的负罪感。从女权主义的观点来看，霍桑在他那个时代是极不寻常的，他反对流行文学对妇女的描述，他不像同时代的作家那样将妇女仅仅描述为“好”或者“完整”的象征，他更多的是赋予她们知识与深度，更多描绘她们的现实与心灵。他关注她们生存的价值，他关注妇女如何获得真正的平等，他描述海丝特的思考也即是他自己的思考：“女人甚至包括她们中最幸福的人，其生存果真有价值吗？”霍桑那个时代还没有完整意义上的女权主义，但霍桑的女

性意识的觉醒无疑成了以后女权主义思想的萌芽。霍桑不能算是一位女权主义者，但是他对女性的权利与平等的呐喊，他对女性生存与价值的疑问却带给我们无穷的思索。